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328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5 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一名）。

（六）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材 料 之 一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6 万元 / 年 / 人（含税）。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材 料 之 二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一）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二）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三）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材 料 之 三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周杰、乔雪莲、王广斌、杨廷文及王吉锁 5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胡书亚、赵艳灵及李强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组长联席会议提名，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选举马占玉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 5 人：

周 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盐化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中盐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

乔雪莲：女，197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能源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董事长、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盐化工董事。

王广斌：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0 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32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2024 年 10 月，入选中盐集团公司第一批科研骨干人才库人才。历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总工程师、树脂分厂厂长，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技术质量部部长，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杨廷文：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新区临时生产部常务副部长、新区制造部副部长、生产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兼任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董事。

王吉锁：男，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理学学士，工程师。历任定远县化肥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工程师、合成车间副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二厂厂长、合成氨厂长、合成氨车间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盐化工董事。

独立董事 3 人：

胡书亚（化工专业）：女，1961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经理、主任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设计工作，在氨碱法、联碱法、天然碱等纯碱行业及小苏打、烧碱、氢氧化镁、有机硅、无机盐、复合肥、热电联产等领域均有工程业绩；曾担任青海地区等五个百万吨级氨碱项目以及伊朗、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外氨碱项目的设计经理；在联碱领域先后承担国内三个大型联碱工程的设计经理及专业审核工作；在天然碱领域分别承担土耳其、博兹瓦纳、美国等国家超大型天然碱加工项目中担任设计经理。参与项目曾获国家及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国家工程设计银质奖、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并有多项获得行业协会认定的专有技术；参与《纯碱工学》第三版的编审工作并编写多个技术进步章节；在化工领域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

赵艳灵（会计专业）：女，196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家库专家，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任内蒙古分所执行合伙人。199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IPO 审计、资产重组、

再融资及咨询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战经验。从事证券期货审计工作 23 年来，组织、主持 IPO、上市公司审计 10 多家。近几年担任内蒙君正年报及内控审计、大唐药业、赛科星等公司年报审计的签字合伙人。多年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高新企业提供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咨询服务，涉猎行业广泛。

李强（法律专业）：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第十二届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强律师执业 23 年，擅长刑事案件、高端商事争议解决的提炼分析、风险防范和法律方案，企业合规风险控制等。对刑法、民法典、公司法有深入研究，成功代理诸多疑难复杂及标的过亿元的民商事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具有丰富的处理公司各类纠纷案件的经验。多年为呼和浩特市政府、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大唐国际托电公司、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包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提供法律服务。

职工董事 1 人：

马占玉，男，回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化工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沙湖纸业集团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鼎天化工公司经理，陕西榆林市榆电阳光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中宁新世纪、河南玉典电冶、石嘴山鹏胜化工、中宁兴尔泰化工、吴忠市常信化工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电石厂厂长，宁夏瑞利祥电石厂厂长，乌海兴源电石厂厂长，中盐化工电石厂厂长，中盐化工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工会主席。